

市文化广播影视局规范性文件政策解读表

规范性文件名称	《天津市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及监理资质管理办法》	
起草处室	名 称	文物保护处
	联系人	杨大为
政策解读 主要内容	<p style="text-indent: 2em;">为加强对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资质的管理，结合我市文物工作实际，市文物局制定了《天津市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及监理资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日前，市文物局负责同志就《办法》进行了解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制定《办法》有哪些主要考虑？</p> <p style="text-indent: 2em;">2014年，国家文物局制定实施了《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办法》、《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管理办法》和《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管理办法》。在对全市各级别文物保护单位特别是文物保护修缮工程的现状调查中发现，在文物保护工程进行过程中仍然存在不规范以及越权操作的现象，从而导致文物的“建设性破坏”。目前我市共有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及监理资质单位共计22家，其中甲级勘察设计资质单位1家、乙级勘察设计资质单位4家、丙级勘察设计资质单位1家、暂定级1家；二级施工资质单位4家、三级施工资质单位9家；乙级监理资质单位2家。为进一步加强对我市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的资质管理，我局在前期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结合我市文物保护工程建设实际，借鉴外省市管理经验，经征求各方意见，反复讨论完善，制定《办法》，以更好地规范资质单位，保证文物保护工程质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办法》中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单位具体包括哪些？</p> <p style="text-indent: 2em;">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从事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或监理单位的资质管理，适用本办法。市文物行政部门审批的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及监理资质等级分为乙级、丙级，施工资质等级分为二级、三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根据法规授权，《办法》中规定的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丙级、施工三级资质标准和监理丙级的资质标准分别是什么？</p>	

(一)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丙级资质标准

1、法定代表人与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均熟悉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具有较强的文物保护意识，遵循文物保护的基本原则、科学理念、行业准则和职业操守；

2、已经核准登记的法人单位，与具备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单位合作承担不少于5项工程等级为三级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并已通过相应的文物主管部门审批；

3、合作完成的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项目中，没有发生因勘察设计质量问题造成文物损坏或人员伤亡的重大责任事故；

4、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不少于2人，其中，每一项业务范围都应有1名以上具有相应从业范围的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有协助责任设计师从事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工作的必要的专职技术人员。

(二)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三级资质标准

1、法定代表人与专业人员均熟悉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具有较强的文物保护意识，遵循文物保护的基本原则、科学理念、行业准则和职业操守；

2、已经核准登记的法人单位，与具备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单位合作承担过不少于5项工程等级为三级文物保护工程，工程质量合格，通过验收；

3、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不少于2人，其中，每一项业务范围都应有1名以上具有相应从业范围的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

4、具有6名以上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技术人员；

5、具有文物保护工程所需的专业技术装备。

(三) 文物保护工程监理丙级资质标准

1、法定代表人与专业人员均熟悉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具有较强的文物保护意识，遵循文物保护的基本原则、科学理念、行业准则和职业操守；

2、已经核准登记的法人单位，与具备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单位合作承担不少于5项工程等级为三级文物保护工程的监理，工程质量合格，通过验收；

3、文物保护工程责任监理师不少于2人，其中，每一项业务范围都应有1名以上具有相应从业范围的文物保护工程责任监理师；

4、具有5名以上文物保护工程监理员。

四、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资质的审批程序是什么？

市文物行政部门负责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监理、施工资质的初审和审批。市文物行政部门在初审或审批前，应委托天津市文物管理中心组织专家对申请人资质条件进行论证。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及监理单位应逐级申请相应资质。

	<p>五、文物保护单位资质单位未通过年检或年检不合格的，如何处理？</p> <p>文物保护单位资质单位未经过年检的，文物保护单位资质证书失效。文物保护单位资质单位年检不合格的，整改期为 6 个月，经整改后年检合格的，在其资质证书副本上加盖年检合格章。</p>
<p>处室负责人 签字</p>	<p>2018 年 8 月 16 日</p>